

樓副主任美鐘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對全國有多少收銀機部分並無資料可提供，建議將這段話刪除。

蘇次長建榮：建議將第 4 點「評估可否將宣導愛心碼」修正為「加強宣導以愛心碼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4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森田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由於需與地方政府協商，故建議將最後兩句修正為「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方向應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」。

主席：僅報告修正方向而非完成修正？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。

陳副署長素春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請容許我們就此與地方政府討論，因為每年有 1,500 件要審查，需要一些作業時間。

主席：所以你們就要申請單位從前一年的 3 月提出計畫然後你們花九個月的時間去審查？等到他們真正執行時又必須提出下年度計畫？本席對這個事情很有經驗，計畫核定下來尚未開始執行就必須審查下年度應否給予補助，本席都不知道該如何審查了，這種情形實在很荒謬！

費委員鴻泰：（在席位上）改為 9 月 30 日前提出行不行？

陳副署長素春：我們可以延後一點給提案單位充足的時間，但若延到 9 月，9 月至 12 月僅有三個月的時間，這樣的確有困難。

主席：你們又給立法院多少時間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？這部分不要再說了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由於彩券回饋金運用涉及四個部會，有一部分又會補助給地方政府，建議將「一個月」延長為「二個月」，讓我們有時間跨部會協調未來法制面該如何進行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6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「一個月」修正為「二個月」。

主席：請江委員永昌發言。

江委員永昌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提案要求將原本投入彩餘的未領獎金改投入下期獎金，請問這部分是否亦需研究？

主席：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是建議將提供試算報告的時間從「一個月」延長為「二個月」。

江委員永昌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未領獎金需投入彩餘，總銷售額的 60% 則投入作為